

# 销 售 合 同

买方编号:

卖方编号: KF20240628458

买方: 上海鼎特适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凯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买卖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描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含 13 %增值税) |
|------------------|------|-----------------------------------------------------------------------------------------------------------------------------------------------------------------------------------------------------------------------------|----|------|-----------------|
| 1                | 飞塔服务 | FC-10-0060F-950-02-12/<br>FortiGate-60F 1 Year<br>Unified Threat Protection<br>(UTP) (IPS, Advanced<br>Malware Protection,<br>Application Control, Web &<br>Video Filtering, Antispam<br>Service, and FortiCare<br>Premium) | 1  | 3700 | 3700            |
| 总计价款 (大写) 叁仟柒佰元整 |      |                                                                                                                                                                                                                             |    |      | 3700.00         |

##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质量与技术标准: 以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

2、产品包装:

(1) 有原厂商包装的, 按原厂商标准;

(2) 没有原厂商包装的, 按卖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 三、收货事项

1、收货信息:

(1) 买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收货单位 (人) 全称为:

(2) 买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完整收货地址为:

(3)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为:

(4) 买方指定的货物签收方式为:

2、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未履行本条上款签收义务, 卖方有权拒绝交付合同项下货物, 并视为买方违约不接货, 卖方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 同时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仓储、再次运输、人员食宿等费用。

## 四、交货的时间、方式和运输方式及费用

1、交货时间为: 合同签订起 30 天内

2、交货方式: 对于货物清单, 买方同意卖方可以按照一次性交货或分批交货形式履行合同交货义务。  
(如果是分批交货, 注明每次交货的时间、交货内容)

3、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 由卖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达交货地点, 运输费用卖方承担。

## 五、付款条款

1、买方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对于买、卖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买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买方货款已付清，货款已付清是以买方货款全部到卖方指定账户为标准。

2、付款方式：买方选择下面第1种付款方式付款。

(1) 款到帐发货：

买方于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收到买方全部货款后发货，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约定货款前，卖方有权拒绝发货并不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 一次性付清：

卖方发货之日起  天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货款（以款到卖方帐户为准），汇款金额：  元整。

## 六、验收与异议

1、买方如指定由收货单位（人）接收货物，则买方同意对收货单位（人）的接收、拒收、书面拒收意见等行为负责。

2、其他：

(1) 买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2) 上述拒收或异议属于卖方责任的，由卖方在3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

## 七、相关服务（如货物的安装、技术服务支持、保修）原厂保修

## 八、违约条款

### 1、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卖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10%。

(2) 卖方交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若买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买方不同意接受，卖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如因货物制造商或供应给卖方货物的供货商的原因致使卖方逾期交货的，买方同意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卖方送货和卖方代办托运的交货方式中，如因买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接货人，致使卖方无法按时送达，卖方除不承担任何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买方赔偿因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 2、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30日（含30日）内，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10%；逾期30天仍未付清货款的，买方须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卖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 由于此批货物是卖方专为买方而准备的，买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买方中途退货），视为买方单方违约，买方除应向卖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买方已交付预付款的，预付款卖方不予退还。在卖方收到货款后再交货的交易方式下，买方拒绝支付货款的，视为买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本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3) 如若本合同签订后，买方未按约定向卖方支付预付款，经卖方催促后3日内仍未支付，卖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4) 买方在交货日期届满后20个工作日之后未能安排接货的，卖方有权选择停止发货或解除本合同，买方已交付预付款的，预付款卖方不予退还。卖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免除买方的赔偿责任。



### 九、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 1、双方一致同意：在买方未支付清全部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
- 2、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卖方交付货物后，由买方承担。

###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卖方立即通知买方。

2、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效力及变更

-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扫描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方（盖章）：上海鼎特适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金园三路 216 号

电话：021-39557466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江桥支行

账号：31001978860050010066

税号：913100006793791249

2024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上海凯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王乐凯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718 号 A8 幢 4 楼 8A15 室

电话：021-55151685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市北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03002542799

税号：91310108324536370B

2024 年 7 月 1 日